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松

注册资本：9,3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邮 编：313300

电 话：0572-5900198

传 真：0572-5900100

电子邮箱：huijiayxj@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huijia-group.com

经营范围：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公司”或“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为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系列。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以全新的生物技术和创新的制剂工艺，围绕养殖需求，基于大研发、大生产和大分销的商业模式，为全球养殖者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刘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28.00 万股计 31.38%的股权，其配偶杨彩梅持有公司 577.60 万股计 6.19%的股权，且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各自持有的股份数较为分散，刘金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达到了《公司法》对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因此，刘金松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四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公司成立以来，刘金松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四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鉴于上述四名股东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做出如下约定：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金松直接持有公司 31.38%股份，通过安吉润嘉间接持有公司 1.29%股份；杨彩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9%股份；曾新福直接持有公司 3.87%股份，通过安吉润嘉间接持有公司 0.31%股份；严小娟直接持有公司 4.76%股份，通过安吉润嘉间接持有公司 0.33%股份。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8.13%股份。鉴于严小娟系安吉润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较为分散，虽然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受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四人共同控制。

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的简历如下：

刘金松，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民生药厂技术员；1995 年至 2001 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该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明嘉贸易有限公司，下同）；2003年10月至2005年，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彩梅，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大学教师；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7月至今2015年10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小娟，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兼行政主管；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曾新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0月至2005年，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年至2010

年5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刘金松直接持有公司 31.38%股份，通过安吉润嘉间接持有公司 1.29%股份。其简历详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徐国念，持有公司 8.70%的股份，具体简历如下：

徐国念，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1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莆田市千山动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四川鑫鑫骄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邹洁，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具体简历如下：

邹洁，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到1993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工；1993年6月到2003年1月，任浙江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2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徐激，持有公司 7.78%的股份，具体简历如下：

徐激，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12年，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杭州初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张旭，持有公司 7.44%的股份，具体简历如下：

张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到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9月到2004年9月，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10月2010年5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三）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份为徐国念、邹洁、徐激、张旭、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徐国念、邹洁、徐激、张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4%股份。

公司名称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刘金松出资份额占25.00%，严小娟出资份额占6.42%，曾新福出资份额占6.25%，其余出资人占62.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小娟
公司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1幢综合办公楼五楼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1RP2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公司”）的辅导机构，拟订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惠嘉生物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安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验收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安信证券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对惠嘉生物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湛瑞锋、王凯、戴磊、金会奎、仲奔、高坤，由湛瑞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其中湛瑞锋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惠嘉生物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安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安信证券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三、惠嘉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惠嘉生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 惠嘉生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持有惠嘉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惠嘉生物实际控制人；

(五) 浙江证监局及安信证券、惠嘉生物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安信证券对惠嘉生物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安排惠嘉生物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惠嘉生物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惠嘉生物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惠嘉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惠嘉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惠嘉生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惠嘉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惠嘉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惠嘉生物,跟踪了解惠嘉生物的规范运作情况;
- 2、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列席惠嘉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 3、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惠嘉生物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安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惠嘉生物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惠嘉生物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安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两个阶段进行,两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2020年8月-2020年11月;第二阶段为2020年12月-2021年4月。本次辅导安排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0小时。具体方案如下:

(一)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 1、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惠嘉生

物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惠嘉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惠嘉生物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近年修订过的《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

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惠嘉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惠嘉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二）安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惠嘉生物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惠嘉生物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三）安信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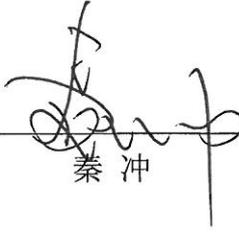
（四）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五）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惠嘉生物协助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满后，安信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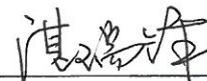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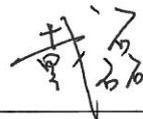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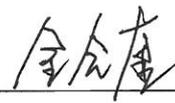

秦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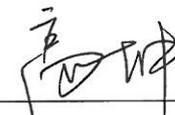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湛瑞锋


王凯


戴磊


金会奎


高坤


仲奔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刘金松，公司联系电话：0572-5900198，电子信箱：huijiayxj@163.com，传真：0572-5900100，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